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2.438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26 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堂镇北海现代化产业园区北海东路旁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地块位于中堂镇三涌村北海东路旁，东至：北海东路；南至：北海仔河；西至：银湖地块；北至：东江堤路。（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4387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股东户代表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2.4387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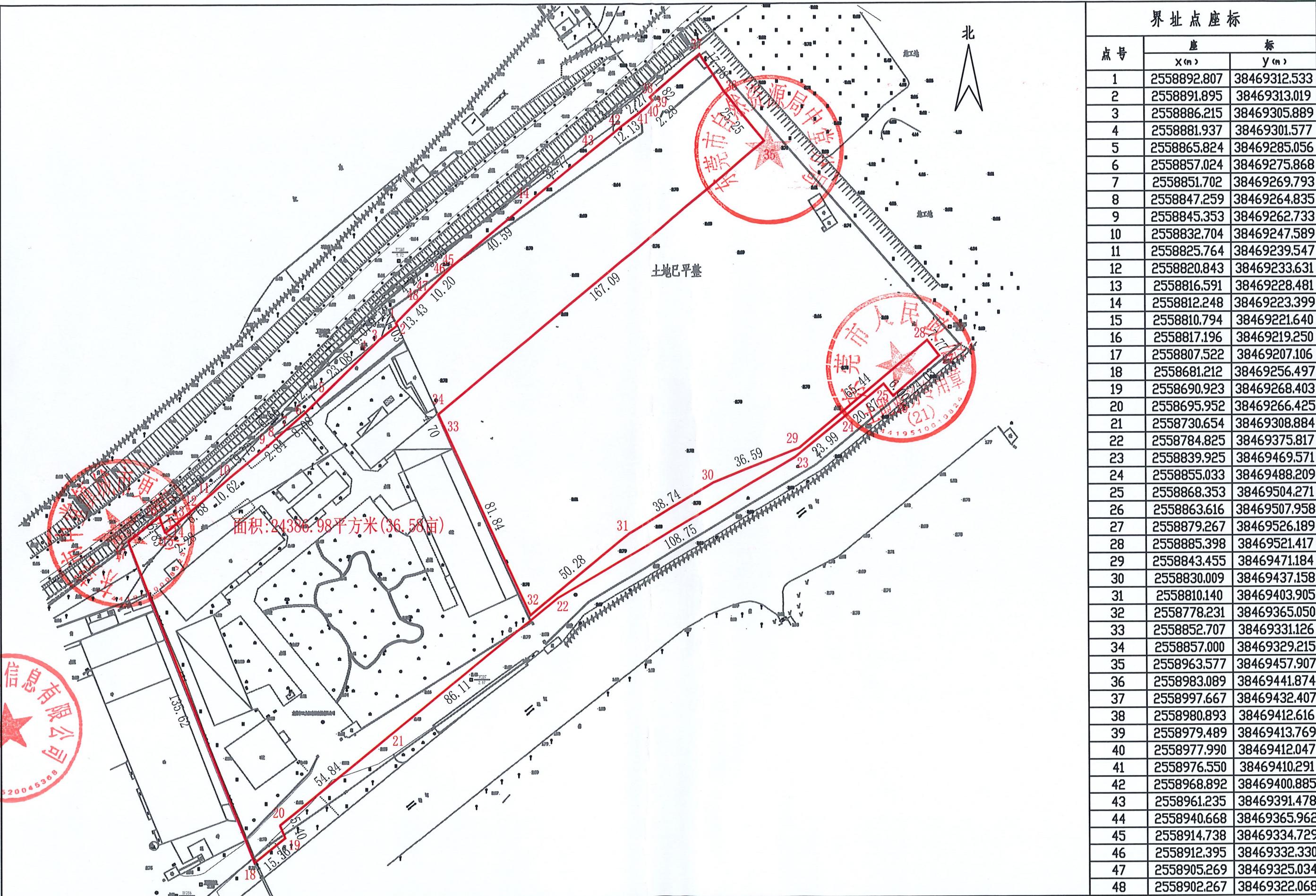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26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特此公告。

附件：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用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2025年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等高距为1米
2012年版图式

1 : 1500

测量员: 何军

审核员: 刘健军